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柯○廷 (真實姓名住所均詳卷)

柯○吉 (真實姓名住所均詳卷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被告 江啟德

宜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怡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2年度中交簡字第73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傅可晴

法官 陳怡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亭卉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